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明会）

各位董事/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作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集团”）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因公司董事会换届，且本人连续担任天龙集团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本人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卸任天龙集团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会议 4 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4 次。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核查并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为天龙集团的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谨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本年度本人出具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没有反对的情形。

二、2022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我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2 年 3 月 15 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套期保值业务接续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放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事项，我们对以上报告或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且对公司上一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0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或参与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召集或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3次。其中，本人召集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例会，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相关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例会，对公司发放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例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参加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和再融资项目的开展等事项，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关注公司的治理和营运情况；运用本人所具备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和风险提示等，力争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对于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披露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五、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回顾过去的两届任期，本人秉持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

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夏明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